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饶品贵、王钢

2023年5月30日